

齐鲁星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2季度报告

2023年06月30日

资产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报告期自2023年04月01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星河1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S44122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是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低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5年01月13日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5年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4月01日 - 2023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63,349.34
本期利润	-8,028,165.20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92,667,229.29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3.0656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简介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徐志敏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5-01-13	-	17	复旦大学理学硕士。2006年至2010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研究员；2010年至2014年，在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投资经理，先后担任“国泰君安君得鑫”、“君得悦”和“君享阿尔法”投资经理；任职期间取得优异表现，获中国基金报“三年期十佳券商投资经理”。2014年11月加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亨嘉	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9-12-19	-	8	现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毕业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中泰资管产品经理、研究员等职务。

4.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我司旗下产品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了针对公平交易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完整流程，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

事前控制包括：通过建立投资研究沟通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对各投资组合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进行相互隔离；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公平交易和反向交易风控设置。

事中监控通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由交易部集中执行。交易部以公平交易为原则，保证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及时、准确、高效地执行，确保不同产品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不同账户的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执行；同时接收的交易指令在分配和执行过程中，避免因投资组合资产的大小、成交额的大小及交易难易等客观因素或个人主观好恶而出现执行时间及执行数量比例的明显不均现象；同时收到不同投资组合账户同种证券同向买卖指令时，避免交易因执行的时间、比例明显不同而出现交易均价明显差异的现象。

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或者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监督检验公平交易原则实施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1、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主要是通过分析产品间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的同向交易价差，来分析判断同向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分析判断的方法和指标包括同向交易价差T检验、差价率均值、占优比率、差价贡献率等。

2、反向交易分析，主要通过分析产品不同时间窗口（同日、隔日、3日、5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占相关证券当日成交量情况的分析，识别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分析基本结论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同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反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出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异常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各产品自身或产品之间所发生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交易理由等单项或多项出现异常。公司管理的同一产品或不同产品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的反向交易，关联交易，以及买卖法规、产品管理合同等限制投资对象的交易均认定为交易对象异常型异常交易。产品收盘前15分钟的密集交易达到当日市场交易量的10%，则认定为交易时间异常型异常交易。不同产品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价格差达到5%以上，则作为交易价格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单独或共同在单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市场交易量比例达到30%以上，即作为交易数量异常型异常交易。内幕交易，频繁申报与撤单，不能列示有充分投资研究成果支持的交易，以及投资管理人员受他人干预，未能就投资、交易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与决策的交易，均作为交易理由异常型异常交易。

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或人工手段，监控各产品的异常交易，如果发现某笔交易符合异常交易界定标准，将其列为异常交易，并建立异常交易档案，系统记录异常交易发生的时间、具体交易情况及认定人和认定依据，对于风险管理部识别出的异常交易，要求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交书面说明至风险管理部备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二季度市场整体以震荡为主，主要体现了结构分化行情。AI 板块先涨后跌，波动较大。机器人、自动驾驶、MR 头显等主题板块较为活跃，其他板块表现平平。

如果我们观察剔除金融的沪深 300 的股债收益差又一次达到了负两倍标准差的位置。那么这个位置一般来说反映了对整个经济前景的一个比较悲观的预期，历史上曾经出现的时间点，比如 2022 年的 10 月，2020 年 3 月，2018 年的 10 月，2016 年 1 月，

更早的还有包括像 2012 年 12 月。当然我们不能刻舟求剑，笃定的认为后面一定马上会有反弹或者上涨，但是长期来看，估值“锚”一定会起作用。我们强调估值虽然不是判断短期涨跌的有效指标，但是衡量长期获利潜力的重要指标。

当下我们的股票仓位变化不大，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回到我们的投资组合上，当下的持股集中度处于我们历史最高位水平，这意味着我们在杠铃策略上，找到了兼顾确定性和获利潜力均优的品种，需要强调的是集中度的提升不是我们刻意为之追求的目的，而是在不同品种上反复对比后的所呈现的结果。此外，我们也储备了较多的板凳品种，集中在港股特色标的、白电、半导体、新能源、金属材料、医药等行业，部分品种已经逐渐进入我们持仓，部分品种仍待更好时机再出手。但是组合动态再平衡我们会持续做，把选择题变比较题。

我们明确当下是有利可图、适合播种的时机，我们对现有持仓的风险报酬比充满信心。

4.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截止到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3.0656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3.2656 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2.58%。

4.6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4.7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①按委托人参与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③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日期。④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的，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⑥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由于委托人退出份额导致的被动计提业绩报酬除外。

(2) 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认购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R为年化收益率；R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0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3) 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和计提公式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0%/年。

其中：①I为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每批份额应提的业绩报酬；②S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日该委托人的该批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单个委托人本次申请退出的份额(或者分红日持有的份额或者计划终止日持有的份额)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相同的归为同一批份额。

当委托人退出份额、计划分红、计划终止时，本计划所需计提的业绩报酬需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进行分笔计算并汇总。

(4) 业绩报酬的支付：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 5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2023年第2季度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

§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投资	231,329,935.78	73.08
2	基金投资	206.99	0.00
3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3,539,360.03	7.44
	其中：债券	23,539,360.03	7.4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32,058.58	7.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245,814.79	11.13
8	其他资产	2,991,005.14	0.94
9	合计	316,538,381.31	100.00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

6.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市场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C	制造业	79,919,685.44	27.31
E	建筑业	4,075.17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6,731.04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552,065.90	10.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07.97	0.00
	合计	111,489,965.52	38.09

6.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1	电信服务	37,421,176.72	12.79
2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9,969,527.21	10.24
3	基础材料	2,831,990.65	0.97
4	能源	49,617,275.68	16.95
5	合计	119,839,970.26	40.95

6.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	-------------------

1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4,805,000	49,617,275.68	16.95
2	600519	贵州茅台	26,700	45,149,700.00	15.43
3	H00700	腾讯控股	122,400	37,421,176.72	12.79
4	603444	吉比特	64,200	31,529,262.00	10.77
5	600690	海尔智家	732,600	17,201,448.00	5.88
6	H03998	波司登	4,828,000	14,689,354.15	5.02
7	H01999	敏华控股	2,418,884	11,663,750.77	3.99
8	688085	三友医疗	356,196	9,353,706.96	3.20
9	300661	圣邦股份	52,130	4,281,436.90	1.46
10	H00336	华宝国际	1,074,000	2,831,990.65	0.97

6.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539,360.03	8.04
8	同业存单	-	-
9	资产支持证券	-	-
10	债券资产减值准备	-	-
11	其他	-	-
12	合计	23,539,360.03	8.04

6.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1	127058	科伦转债	118,430	22,379,488.35	7.65
2	118010	洁特转债	11,010	1,159,871.68	0.40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6.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理财产品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理财产品。

6.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净值比(%)
1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	债券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中银证券	106.65	0.00

2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 开放	债券型	契约型开放 式	中银证券	100.34	0.00
---	----------------	-----	------------	------	--------	------

6.1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1.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12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2.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1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受限流通股票。

§ 7 重大事项揭示

7.1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说明

无。

7.2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无。

7.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无。

7.4 其他重大事项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楼。

8.3 查阅方式

- 1、网址：<https://www.ztzqzg.com>
- 2、信息披露电话：021-20521115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营运业务专用章